

#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沈农人发〔2024〕100号

##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“兴沈英才计划”农业名家人才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入实施“兴沈英才计划”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（2024年版）》精神，现将《“兴沈英才计划”农业名家人才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“兴沈英才计划”农业名家人才项目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培养造就高素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，加快推进沈阳乡村振兴进程、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根据《深入实施“兴沈英才计划”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（2024年版）》（沈人才领〔2024〕1号）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兴沈英才计划”农业名家重点支持，在涉农领域科技研发、基层农技推广、农业农村改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和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，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。

第三条 农业名家包括农业科技人才、农业管理服务人才、农业产业人才3个类别。

第四条 农业名家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## 第二章 遴选范围、标准和数量

第五条 遴选范围。农业名家遴选范围包括长期在农村基层和农业生产一线工作，懂“三农”、懂市场、懂管理，扎根农村干事创业，服务乡村振兴，从事农业科研、教学、技术服务、管理服务和农业生产的人员。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、军队人员、省属院校（科研院所）人员不在遴选范围。

第六条 遴选标准。农业名家应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诚信守法，身心健康，在群众中有较好口碑；创新发展，服务基层，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良好。

（一）农业科技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.具有扎实系统的理论基础、经验丰富、业绩突出、服务方式多样，在市内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；
- 2.具有所从事领域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或成果；
- 3.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、副高级以上职称和市级以上荣誉；
- 4.从事农业工作累计5年以上，目前仍在从事涉农工作。

（二）农业管理服务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.积极推动党的农村改革政策落实，熟练掌握和规范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有效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工作实绩显著；
- 2.在市级以上媒体，工作经验或业绩被宣传报道过；
- 3.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、副高级以上职称和市级以上荣誉；
- 4.从事涉农工作年限累计5年以上，目前仍在从事涉农工作。

（三）农业产业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.市级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、种养殖大户带头人等；
- 2.具有现代农业理念和技能，诚信经营。热衷联农带农，近3年累计带动30户或100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；
- 3.从事当地农业主导、优势和特色产业3年以上，具有一定

规模，经营模式稳定。所从事产业类型需在县（市、区）排名靠前，营业额须在100万元以上；

4.所在企业或组织，一般须登记注册3年以上，3年内无质量、生产等安全问题。

第七条 遴选数量。农业名家每届全市支持50名左右，一般3年开展一届，于当年4-9月开展遴选工作。其中，农业科技人才每届支持25名左右，农业管理服务人才每届支持10名左右，农业产业人才每届支持15名左右。

第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：

1.违法犯罪、受党纪或政务处分者；

2.所属企业、规模主体、合作组织等3年内发生安全事故、责任事故（事件）者，3年内有农业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者；

3.弄虚作假、谎报成绩、剽窃他人成果，或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者；

4.其他不适宜参与的情形。

### 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九条 发布通知。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全市工作部署，采取一定形式，发布“兴沈英才计划”农业名家申报推荐通知。

第十条 申报推荐。符合遴选条件的人才，需在其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管理权限报送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。



第十一条 资格审核。除市属单位以外，区县农业农村局受理申报材料，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，区县农业农村局择优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申报人。

第十二条 专业评审。参加遴选的人才，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议，择优予以支持。

第十三条 审定公示。按照规定程序遴选通过的农业名家，名单采取一定形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印发名单。对公示无异议的农业名家，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印发名单，颁发入选证书，落实有关政策。

#### **第四章 支持政策**

第十五条 农业名家奖励金。农业科技人才每人最高10万元，农业管理服务人才每人最高8万元，农业产业人才每人最高5万元。

#### **第五章 管理、考核与评估**

第十六条 加强入选者管理。农业名家获得支持后，要签订管理合同，明确工作目标、预期成果、违约处理等内容。合同期3年，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，不能调离沈阳市。确需转换或调离的，应征得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。

第十七条 实行年度考核。年度考核由农业名家所在单位负责，考核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向同级主管部门书面报送考核情况。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，可以进行实地考察。

第十八条 实行期满评估。合同期满后，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期满评估，重点评估农业名家的工作业绩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。评估情况及时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。

第十九条 建立退出机制。农业名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终止合同，奖励资金全额收回，上缴市级财政，不予履行的纳入诚信黑名单。

- 1.非特殊原因，合同期内工作调离沈阳市的。
- 2.存在弄虚作假、违反学术道德等不诚信行为的。
- 3.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不适合资助的行为的。

对存在第 2、3 项问题的农业名家，今后不得参评“兴沈英才计划”，5 年内不得申报市级人才计划及科研项目。对失信违规的个人及单位，构成犯罪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，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六章 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

第二十条 “兴沈英才”农业名家市级奖励资金及评审工作经费从市级支农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二十一条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奖励类资金可预先拨付、容缺办理；按照属地管理权限，通过市农业

农村局直接申报的，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，通过区（县）逐级申报的，所需资金由市、区（县）两级财政按照 1:1 的比例共同承担，由市财政局先行全额垫付，区（县）应承担的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算的方式上解。

第二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申报限制。申报人只能申报“兴沈英才计划”中的 1 个项目，不能多头申报、重复获得资助。已申报项目未完成的，不得再次申报。合同期结束后，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同层次人才计划。已入选国家、省级人才计划项目的，原则上不得申报“兴沈英才计划”项目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根据绩效评估情况适时进行调整，原实施办法同时废止。

---

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0日印发

---